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浙江诚创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财通证券作为浙江诚创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公司治理	其他（违规对外担保）	否
2	信息披露	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	不适用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2022年1月19日，公司控股子公司黄山诚创轴承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黄山诚创”）之股东刘复龙及其妻韩秀云与安徽黟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黟县农商行”）签署合同编号为3133091120220033号《个人借款合同》（借款额度为200万元人民币，借款期限自2022年1月19日至2025年1月19日）。黄山诚创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，于同日与黟县农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40936313320221000020号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，为刘复龙、韩秀云在2022年1月19日至2025年1月19日间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，本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债券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万元。

公司对上述对外担保未及时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、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，构成违规对外担保。

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补充确认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诚创精密子公司上述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，未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，也未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导致相关事项未能及时予以披露。公司可能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风险。如被担保人无法按期偿还上述借款，子公司存在为其上述债务承担违约清偿责任的风险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关于公司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，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充分及时地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慎重做出投资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4月28日